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 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一、甄選類別及夕額

、现选规则及右额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說明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3	 具自然、社會、體育、美勞等專長者尤佳。 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至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課。 正取 3 名, 視甄選成績備取若干名, 備取按成績高低次序列冊候用。 				
國小本土語言代課教師 (閩南語)	1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通過者。 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或經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或持有本縣與其他縣市同意互相承認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尤佳。 正取1名。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 資源班代課教師	1	1. 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至國小普通班代課。 2. <u>正取1名</u> 。				
註: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						

三、報名資格:

招考次序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國小本土語言代課教師(閩南語)	持有 <u>國小</u> <u>階段</u> 普教 班合格書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 資源班代課教師	持有 <u>國小</u> 階段身心 障礙類合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格教師證書。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
		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 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 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 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http://www.lj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1/2/11/11/11	(キーメルルントロース・ドルコー・リール)	PKA D)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下		
	上午9時至11時00分止	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下 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心四日七位一叶识和力次的力和力		
	上午9時至11時00分止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1.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電話: 04-7772041 分機 217 或 211)
- 2.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身分證、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及附件二、三,一併繳交。
- 3.具自然、體育、社會、美勞專長及閩南語認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概不受理);<u>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u>(**審正本收影本**),證件 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用:免費。

肆、甄選及榜示:

一、甄選及榜示時間:

招考次序	考試日期時間	放榜時間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教學演示:每人6分鐘為原則,內容請自行準備任一版本,自選自然、體育、社會、 美勞及本土語言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單元自訂)。資源班代課教師以國小身心障礙類資源 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 (三)口試:每場以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 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本次甄選備取名額,候用期限至114年9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當日下午5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 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 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 不 得於中途自行辭聘。
- 六、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 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 辦理,如無是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核薪:

- 一、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現為每節336元),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薪。
-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 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 洛津國小之網站。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代課教的報名類別	币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代課教師						招□□□□	3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 役]免服役或服役期 滿(退伍)]未服役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系	
	序號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經歷	1	1								
产 座	2	2								
	3									
	<u>د</u>	證書階段別	į	證書類別	列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期 發證機關
相關證書										
_			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	發達	人	繳交備查)			□否
□ (1) 新五□ (2) 畢業		分證(正反兩	山						龟叭陪	礙 □ 是 (說明: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貞職則教育課程修#證明書。						才應考			
]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正本)。(附件二、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 殊服							殊服務	索而	
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 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 求										
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資格審查	□符· 資	合第 階段	教務處			務主信		木	交長	
一	審查	人:	(湘守)	三双早り	(半株	1 寸土作	± · <i>)</i>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 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 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 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	--	--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